

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5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隆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0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3 月 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1,521,043.32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与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根据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面因素、金融市场的利率变动和市场情绪，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方法，对股票、债券和现金类资产的预期收益风险及相对投资价值进行评估，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类资产等资产类别的分配比例。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形成大类资产的配置方案。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8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通常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隆混合 A	国联安鑫隆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083	00408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91,294,564.96 份	226,478.36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 - 2025 年 3 月 31 日）	
	国联安鑫隆混合 A	国联安鑫隆混合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39,627.73	2,051.53
2. 本期利润	352,648.82	-50.2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18	-0.000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9,338,699.21	377,826.6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694	1.668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包含停牌股票按公允价值调整的影响；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国联安鑫隆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1%	0.24%	-0.10%	0.18%	0.21%	0.06%
过去六个月	1.42%	0.36%	1.71%	0.28%	-0.29%	0.08%
过去一年	7.18%	0.33%	7.22%	0.25%	-0.04%	0.08%
过去三年	10.13%	0.30%	11.04%	0.22%	-0.91%	0.08%
过去五年	35.70%	0.36%	20.83%	0.23%	14.87%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1.08%	0.39%	36.72%	0.24%	34.36%	0.15%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国联安鑫隆混合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	--------	-----------	------------	--------------	-----	-----

				④		
过去三个月	0.01%	0.24%	-0.10%	0.18%	0.11%	0.06%
过去六个月	1.21%	0.36%	1.71%	0.28%	-0.50%	0.08%
过去一年	6.75%	0.33%	7.22%	0.25%	-0.47%	0.08%
过去三年	8.82%	0.30%	11.04%	0.22%	-2.22%	0.08%
过去五年	33.02%	0.36%	20.83%	0.23%	12.19%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0.80%	0.39%	36.72%	0.24%	34.08%	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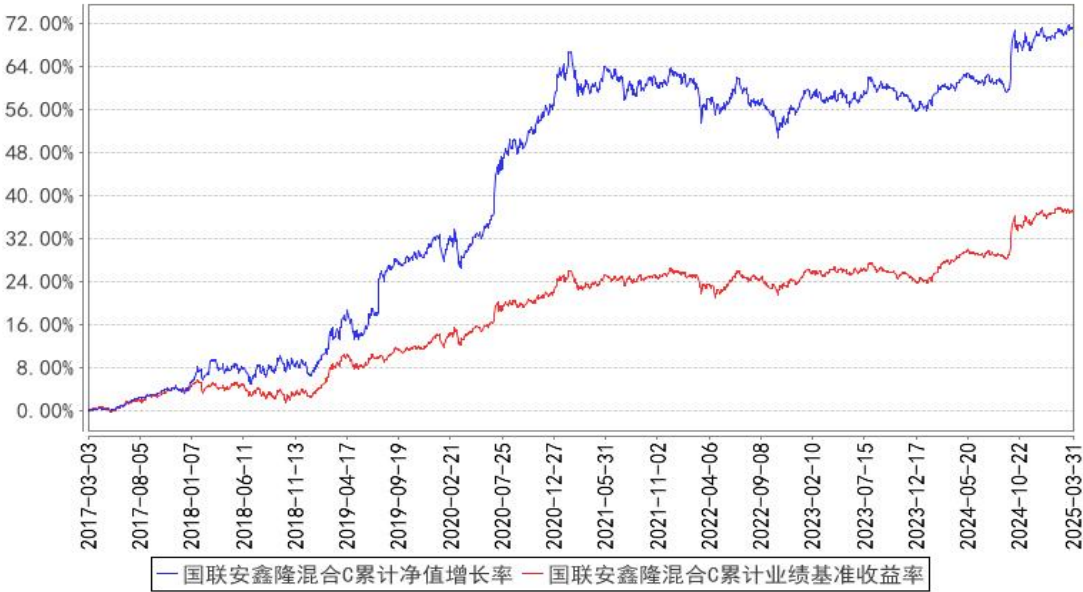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80%；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3 月 3 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国联安鑫隆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80%；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3 月 3 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子江	基金经理	2017 年 12 月 29 日	—	24 年（自 2001 年起）	杨子江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08 年 4 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研究员、研究部副总监、研究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等职。2017 年 12 月起担任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兼任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联安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兼任国联安鑫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兼任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24 年 3 月兼任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11 月兼任国联安添鑫灵

					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8 月起兼任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陈建华	基金经理	2018 年 11 月 20 日	—	19 年（自 2006 年起）	陈建华女士，硕士研究生。曾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经纪业务部会计，第一证券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会计，中宏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投资会计主管，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2018 年 6 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2018 年 11 月起担任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起兼任国联安恒利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8 月起兼任国联安增盛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国联安增泰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8 月兼任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6 月起兼任国联安鑫稳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4 月起兼任国联安恒鑫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3 月起兼任国联安聚利 39 个月封闭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以公司对外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

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实施效果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对投资流程独立稽核等。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发现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权益部分：政策面的持续用力推动 PMI 有所企稳。期间，市场阿尔法属性明显，以机器人和人工智能等引领的科技类公司相对突出，而新消费也有所表现，但和传统经济相关的指数和个股表现平平。

下个阶段我们重点关注两个方面：一是实体经济的复苏态势，包括房地产市场和居民消费意愿，以及政策的持续用力程度；二是科技的发展进程能否拓展需求边界，提升全要素生产率。在投资策略上，本基金将继续坚守深度价值投资，努力为持有人提供稳健且可持续的回报。

固收部分：一季度初，债券市场延续了前期宽松预期，收益率下行。在央行引导下资金利率持续走高，债券利率反弹。三月中下旬伴随央行呵护流动性，债市修复，信用债出现抢跑行情。

一季度，本基金降久期降杠杆，积极应对调整，力争取得不错的相对收益。

债市前期过度宽松的预期已有所修复，收益率也回到一个相对合理位置。非银杠杆不高，赎回风险也较低。后续资金面仍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4 月作为是常规的大税期，买断式回购的到期规模较大，后续需要继续关注央行操作。

目前，本基金处于中性久期、偏低仓位，在有合理静态收益的基础上灵活操作。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国联安鑫隆 A 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1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0%；国联安鑫隆 C 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0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6,730,814.25	27.09
	其中：股票	86,730,814.25	27.0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30,526,699.09	72.01
	其中：债券	230,526,699.09	72.0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00,148.72	0.6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78,189.64	0.18
8	其他资产	110,255.45	0.03
9	合计	320,146,107.15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4,430,683.88	1.39
C	制造业	36,452,178.27	11.4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81,000.00	0.87
E	建筑业	1,266,608.00	0.40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28,000.00	0.4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24,528.50	0.82
J	金融业	34,844,270.92	10.90
K	房地产业	718,620.00	0.2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65,880.00	0.1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519,044.68	0.4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6,730,814.25	27.13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7,300	11,395,300.00	3.56
2	600036	招商银行	155,000	6,709,950.00	2.10
3	601318	中国平安	104,700	5,405,661.00	1.69
4	601398	工商银行	688,800	4,745,832.00	1.48
5	601166	兴业银行	141,600	3,058,560.00	0.96
6	600900	长江电力	100,000	2,781,000.00	0.87
7	600030	中信证券	103,500	2,744,820.00	0.86
8	601328	交通银行	318,200	2,370,590.00	0.74
9	600276	恒瑞医药	47,880	2,355,696.00	0.74
10	601288	农业银行	450,000	2,331,000.00	0.73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5,047,062.37	7.8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11,817,349.58	34.9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9,734,868.49	9.30
4	企业债券	42,544,862.90	13.3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51,043,836.16	15.97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73,588.08	0.02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30,526,699.09	72.1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28049	21 建设银行二级	200,000	20,698,751.78	6.47

		05			
2	232480011	24 农行二级资本 债 02A	200,000	20,610,792.33	6.45
3	242480070	24 招行永续债 01BC	200,000	20,377,940.82	6.37
4	148029	22 国信 05	200,000	20,313,855.34	6.35
5	250205	25 国开 05	200,000	19,595,704.11	6.13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在股指期货投资上，本基金以套期保值和有效管理为目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谨慎适当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中，将分析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研究现货和期货市场的发展趋势，运用定价模型对其进行合理估值，谨慎利用股指期货，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仓位，以降低组合风险、提高组合的运作效率。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债券交易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

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评价。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江苏证监局、青海证监局、中国人民银行泰安市分行、宝鸡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宝鸡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珠海监管分局、宜昌市西陵区市场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台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的处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江苏证监局、陕西证监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甘孜藏族自治州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道孚县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三明监管分局的处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重庆证监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云南金融监管局、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黑龙江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的处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深圳证监局、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执行部、上海证监局、浙江证监局、广东证监局的处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厦门证监局、深圳证监局、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江苏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青岛市市北区市场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的处罚。

本报告期内，经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公开信息披露平台，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履行了相

关的投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0,227.1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0,028.2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10,255.4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53	隆 22 转债	73,588.08	0.02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联安鑫隆混合 A	国联安鑫隆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1,288,604.87	234,993.2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6,345.67	615.7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85.58	9,130.5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1,294,564.96	226,478.36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入和红利再投资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	191, 203, 632. 89	-	-	191, 203, 632. 89	99. 83
产品特有风险							
（1）持有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使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需要与高比例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赎回款项延期获得。 （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若高比例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相应的赎回费用按约定将部分或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3）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从而使得基金投资及运作管理的难度增加。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及募集的文件
- 2、《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9.3 查阅方式

网址：www.cpicfunds.com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